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01	启明星	2024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子公司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东吴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吴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之日。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霞

地址：淄博高新区尚功路 5066 号

联系电话：0533-3118138

传真：0533-31181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